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字第14號

原告 劉惠珠

被告 吳宏章

洪楷楸

林育文（原名林哲鎡）

邱彥傑

吳李仁

江詠綺

黃智群

張謹安

黎佩玲

吳家佑

張達緯

滕俊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古年文

05 曾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鄭品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杜順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子綺

13 吳碩瑛（原名吳囿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7 訟，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
18 6號裁定移送前來，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
19 下：

20 主 文

21 一、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應
22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
23 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
25 曾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
26 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三、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
28 黎佩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
29 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1 五、訴訟費用由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

01 智群連帶負擔百分之64；由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
02 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曾元連帶負擔百分之7；餘由被
03 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黎
04 佩玲連帶負擔。

05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為吳宏章、洪楷楸、林
06 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07 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如以
08 新臺幣3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吳宏章、洪楷楸、林
10 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曾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11 行。但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
12 智群、曾元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為吳宏章、洪楷楸、林
15 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黎佩玲供擔保後，得假執
16 行。但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
17 智群、黎佩玲如以新臺幣1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8 假執行。

19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江詠綺、
23 黃智群、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古年文、曾元、杜順
24 興、林子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6 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原名林哲鎰，下
29 逕稱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江詠綺、黃智群、張謹
30 安、黎佩玲、吳家佑、古年文、曾元、杜順興、林子綺、張
31 達緯、滕俊諺、鄭品辰、吳碩瑛即吳園穎（以下逕稱吳碩瑛

01 並與吳宏章等18人合稱被告、分稱姓名)參與吳宏章發起並
02 指揮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件詐欺
03 集團),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共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
04 得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欺集團暱稱為林靜誼之
05 不詳姓名人員向原告進行假投資詐騙,致使原告陷於錯誤,
06 依其指示將新臺幣(下同)580萬元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
07 匯入如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如附表
08 一所示透過轉匯至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提領等方式將
09 原告匯款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58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免
13 供擔保,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方面：

15 (一)張達緯則以：如附表一所示原告依本件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指
16 示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款項，迄未進入與伊有關之聯邦商
17 業銀行帳戶，亦非由與伊有關連之聯邦商業銀行分行提領，
18 且伊係於112年4月6日始與吳宏章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會
19 面，原告受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及匯款時間與伊之行為間
20 無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免
21 予假執行。

22 (二)滕俊諺則以：原告非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
23 書(下稱系爭刑案判決書)記載與伊有關之犯罪事實之被害
24 人。原告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發生時間為112年4月6
25 日以前，與伊並無關連。且原告匯出款項縱經層層轉匯，亦
26 未匯入聯邦商業銀行帳戶，與伊並無關連，原告請求無理由
27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願供擔保免
28 予假執行。

29 (三)鄭品辰則以：原告被害與伊無關，伊雖於112年3月間被詐騙
30 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惟伊之帳戶於112年4月10日始被詐欺集
31 團使用，如附表一所示原告所匯款項與伊無關，伊非共同侵

01 權行為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免予
02 假執行。

03 (四)吳碩瑛則以：伊被盜用之帳戶為勤澤公司帳戶，對於原告遭
04 詐騙乙節伊不知情，伊亦未參與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06 (五)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江詠綺、黃智
07 群、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古年文、曾元、杜順興、林
08 子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6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7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20 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4 求。本件原告主張其受有580萬元損害，為被告共同侵權行
25 為所致，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
26 負舉證責任。經查：

27 1.本件原告主張起訴之事實即系爭刑案判決書所載被告犯罪事
28 實（見本院卷一第662頁），則依系爭刑案判決書記載，吳
29 宏章於111年5月起發起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30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本件詐欺集團，而原告為系
31 爭刑案判決書附表七編號3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有系爭刑

01 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9至535頁），是以依系
02 爭刑案判決書記載參與共同侵害原告之犯罪事實之行為人為
03 附表七編號35之有關犯罪行為人。

04 2.依系爭刑案判決書記載：邱彥傑為卡嘯數位投資有限公司負
05 責人（見本院卷一第325頁）、曾元為曾元企業社之負責人
06 （見本院卷一第326頁）、黎佩玲為皇后投資商行負責人
07 （見本院卷一第325頁），其等均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8 交給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得預
09 見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
10 罪，並可預見他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
11 項，再轉交予他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
12 以掩飾詐騙所得去向、所在，仍基於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13 故意，均可預見將所申設之公司行號之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
14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
15 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
16 工具，並具有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17 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
18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
19 意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以其
20 成立之如附表一所示公司行號設於如附表所示銀行帳戶資料
21 交予本件詐欺集團使用。且曾元係將曾元企業社如附表一所
22 示帳戶資料交予洪楷楸以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使用。嗣本件詐
23 欺集團所屬不詳姓名之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2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
25 向之洗錢犯意，分別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
26 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旋遭
2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如附表一所示第二層帳戶、第三層
28 帳戶、第四層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
29 去向。

30 3.又依系爭刑案判決記載：洪楷楸於111年5月間加入本件詐欺
31 集團，黃智群、邱彥傑於112年1月至2月間加入本件詐欺集

01 團，林哲鎡則提升原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基於指揮犯罪組
02 織之犯意，黎佩玲則於112年2月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03 入本件詐欺集團，吳宏章即與林哲鎡、吳李仁、洪楷楸、邱
04 彥傑、黃智群、黎佩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育文協助吳
06 宏章以TELEGRAM暱稱「白先生」、「白4.0」、「白老爺」
07 與老總詐欺集團聯繫而指揮該詐欺集團將如系爭刑案判決書
08 附表七（含本件民事判決附表一所示款項即系爭刑案判決書
09 附表七編號35）所示款項轉匯各帳戶之安排；吳李仁藉洪楷
10 楸以不詳方式使黎佩玲申辦或承接所示虛設公司行號擔任負
11 責人，且由黃智群負責管理使用卡嘑數位投資有限公司、皇
12 后投資商行帳戶，由吳李仁安排洪楷楸、邱彥傑或本件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員，帶同黎佩玲前往銀行領款，並將款項交予本
14 件詐欺集團，且由黃智群負責層轉及提款如附表一所示款
15 項。並以前開方式掩飾或隱匿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匯款去向之
16 事實，業經系爭刑案判決審理調查認定在案，有系爭刑案判
17 決書為證，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相符，吳宏
18 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黎佩玲、
19 曾元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2 認，堪認原告主張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邱彥傑、吳李
23 仁、黃智群、黎佩玲、曾元有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為真
24 正。

25 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
26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27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8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29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曾元將設於華南銀行如附表一所示
30 之帳戶；黎佩玲將其為負責人之皇后投資銀行設於臺灣銀行
31 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供與系爭詐欺集團幫助本件詐欺集團

用以隱匿原告匯入之款項去向，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惟曾元僅幫助本件詐欺集團就詐騙原告如附表一所示編號3部分，黎佩玲僅幫助本件詐欺集團提領如附表一編號4部分，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證，此外，原告既未舉證證明曾元、黎佩玲有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損害，則原告請求曾元與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本息；黎佩玲與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5. 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為本件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犯罪行為人，雖分擔實施行為，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其等於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連帶給付原告37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2）本息（遲延利息詳論於後）；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與曾元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本息（遲延利息詳論於後）；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與黎佩玲連帶給付原告160萬元本息（遲延利息詳論於後），核屬有據，為有理由。

6. 依系爭刑案判決記載：張達緯於112年4月間為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之聯邦商業銀行通化分行（下稱聯邦銀行通化分行）經理，滕俊諺於112年4月間則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之聯邦商業銀行忠孝分行理財專員，張達緯與滕俊諺固均明知身為銀行從業人員，應恪遵「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臨

01 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02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簡稱對照表」等防制洗錢等法令
03 規範，對於有「同一帳戶一定期間內現金存、提大額款
04 項」、「開戶後立即有大額款項匯入又迅速移轉」、「客戶
05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不久並達大額款項」等情形者，
06 即為疑似洗錢之高風險客戶，應依「非警示機制通報帳戶
07 （自轉戶）處理程序」，將帳戶予以設控為自轉戶。卻於11
08 2年4月6日17時30分許，應邱彥傑之邀請，而與吳宏章、吳
09 李仁、邱彥傑等人於新北市○○區○○街00號之AGUSTO奧古
10 斯托餐廳餐敘，明知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
11 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12 亦知悉利用虛設行號設立人頭帳戶、以現金鉅額買賣虛擬貨
13 幣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14 而可預見如因此提高每日提款額度、解除風控、不予審查保
15 證提領等違反法令之行為，將供本件詐欺集團取得不法款
16 項，為本件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重要環節，基於收受不正
17 利益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張達緯、滕俊諺與吳宏章、邱彥傑等
19 人約定報酬以協助該詐欺集團得以違反防制洗錢等法令規範
20 及方便得順利於聯邦銀行各分行提領大額贓款，然由張達緯
21 指示不知情之行員薛宇承、張怡君協助提款並規避高風險帳
22 戶通報流程而未予通報，而使本件詐欺集團得順利提領者為
23 系爭刑案判決附表七編號78、132、146所示被害人款項。又
24 滕俊諺固告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至何分行提領款項，並利用
25 同事間信任及情誼，以電話通知或陪同領款之方式，指定車
26 手至聯邦銀行忠孝分行，向不知情之行員張晴媛、顏承誌、
27 翁子傑提領款項，或至聯邦商業銀行臺北分行，向不知情之
28 行員余淑銘提領款項，惟其犯罪行為係使本件詐欺集團得順
29 利提領如系爭刑案判決書附表七編號17、26、83、118、13
30 1、133、134、135、136、139、140、145、149、151、15
31 7、158、159、160、161、162、165、167、172、182、18

01 3、189、190、191所示被害人款項之事實，有系爭刑案判決
02 書在卷可稽，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張達緯、滕俊諺就附
03 表一所示原告被侵害部分有何與吳宏章等人有行為分擔之事
04 實，則張達緯、滕俊諺辯稱未參與原告受詐騙匯款部分，非
05 共同侵權行為人，尚堪採信。故原告請求張達緯、滕俊諺負
06 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據，為無理由。

07 7.依系爭刑案判決理由欄記載張謹安雖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加
08 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提領如系爭刑案判決附表七編號26、
09 27、68、78、82、90至93、104、106至112、117、118、130
10 至133、139、147所示款項。惟未有參與共同侵害原告之行
11 為，另古年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12 提領如系爭刑案判決附表七編號17、26、131至133、136、1
13 45、146、157、172、182、183、189至191所示款項。鄭品
14 辰則負責提款系爭刑案判決附表七編號145之款項。至於吳
15 家佑雖為吳宏章之子，於112年4月10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7 犯意聯絡加入該詐欺集團，惟其參與提領如系爭刑案判決附
18 表七編號83、118、133、151、165、167所示被害人匯入及
19 層轉之款項，並未參與共同侵害原告之侵權行為。又原告係
20 以系爭刑案起訴書、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本件訴訟之事
21 實理由，則系爭刑案判決書亦未記載張謹安、吳家佑、古年
22 文、鄭品辰、杜順興、林子綺、江詠綺、吳碩瑛有參與原告
23 部分，其等均未因有參與詐騙原告被侵害之事實而經系爭刑
24 案認定有犯罪行為，則原告未舉證證明其等有協助本件詐欺
25 集團成員取得原告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自無從僅以目
26 前原告所提事證，逕認張謹安、吳家佑、古年文、鄭品辰、
27 杜順興、林子綺、江詠綺、吳碩瑛有何其侵害原告之不法侵
28 權行為事實，原告主張張謹安、吳家佑、古年文、鄭品辰、
29 杜順興、林子綺、江詠綺、吳碩瑛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
30 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又無給付之確定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則原
09 告請求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
10 與黎佩玲、曾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附表二所示之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吳宏章、洪楷
13 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連帶給付原告370萬
14 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
16 吳李仁、黃智群、曾元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
17 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吳宏章、洪楷楸、林育文、邱彥傑、吳李仁、黃智群、
19 黎佩玲連帶給付原告160萬元，及各被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
20 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22 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
23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25 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擔保為免假執行之諭
26 知。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31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一：（見本院卷第379至380頁）

編號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入之時間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入之款項金額（新臺幣：元）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前開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前開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第三層帳戶	前開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第四層帳戶
1	112年3月6日	2,000,000元	榮譽工程行設於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章忠工程行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卡嘯公司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000-000000000000 （訴外人黃俊凱） 000-000000000000 00（訴外人謝筑安）
2	112年3月13日	1,700,000元	章忠工程行設於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娟紫企業社設於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卡嘯公司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000-000000000000 （昆昕貿易） 000-000000000000 （訴外人黃俊凱）
3	112年3月24日	500,000元	被告曾元設於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欣誠食品有限公司設於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雄傑公司設於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	000-000000000000 （昆昕貿易）

(續上頁)

01

4	112年4月12日	1,600,000 元	興榮行號 設於第一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 帳戶	允和工程 行設於陽 信商業銀 行帳號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帳戶	卡嘯公司 設於第一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 0000000 帳戶	皇后投資商行設於 台灣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被 告黎佩玲提領新臺 幣2,000,000元 000-000000000000 00 (訴外人朱子 傑)
總計		5,800,000 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告姓名	起訴狀繕本送 達日期	遲延利息 起算日	卷證頁碼
1	吳宏章	113年1月11 日	113年1月12日	附民卷第 101頁
2	邱彥傑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2日	附民卷第 113頁
3	洪楷楸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2日	附民卷第 105頁
4	黃智群	113年1月25日 (寄存加十日)	113年1月26日	附民卷第 117頁
5	林育文即 林哲鎰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2日	附民卷第 103頁
6	吳李仁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2日	附民卷第 129頁
7	曾元	113年1月12日	113年1月13日	附民卷第 133頁
8	黎佩玲	113年1月27日 (寄存加十日)	113年1月28日	附民卷第 121頁